

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局机关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在市政府领导下，承担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查处食品安全事故的职责，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落实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监督管理。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推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监督指导全市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药品零售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全市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和医疗器械经营的初审工作。负责辖区内药品生产和批发、化妆品生产许可的初审工作。

5、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用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对上述品种进行专项整治。

6、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拟订县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7、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负责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8、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9、指导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0、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促检查镇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1、承办市政府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安康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主要职责

1、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稽查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的稽查工作制度和机制；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化妆品和保健品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

2、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的稽查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的监督抽样工作；负责对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安全、以及成品粮油市场的监管稽查工作，建立与相关部门协作办案工作机制。

3、负责食品药品电子稽查系统建设；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广告监测；开展食品药品稽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4、负责处理全市食品药品举报投诉案件，依法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和上级交办的案件。

5、负责调查处理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

6、承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主要职责

1、承担药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质量监督检验、检测、评价性检验和委托检验，承担综合上报和反馈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及成品粮油检验检测职责。

2、承担医疗机构药品制剂质量标准的拟定、修订和药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标准的研究及起草工作，协助上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开展质量标准的拟定、修订工作。

3、承担对县（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作。

4、承担有关药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和成品粮油检测方法和检测新技术的科研工作。

5、承担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的技术评估工作。

6、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主要职责

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主要承担高新区托管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协调，组织领导不断强化。一是党政领导重视有力。下发了《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意见》。二是示范创建扎实有力。石泉县成功命名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紫阳、岚皋县也积极申报省级示范县创建。在创建省级示范县的基础上，结合安康市实际，开展市级食品安全示范镇（办）、示范村（社区）、食品安全示范店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已经命名了 204 家食品安全示范单位。三是督查督办跟进有力。建立了督查督办工作机制，组织对县区督查 3 次，抽查 110 个镇办，500 余家监管单位。

（二）严执法，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一是强化源头治理。相继开展食用农产品省级达标市场、“放心肉菜”超市、农贸市场快检室等三项创建以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确保生产流通监管有效有力。在药械生产方面，全市10家药品生产企业全部通过药品GMP认证，6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12家次，监督检查覆盖率100%。在药品经营方面，强化企业新版GSP认证力度，截止11月底，受理认证申请108家，已认证100家，累计已核发新版GSP认证证书696家。在保健品监管方面，大力开展“猎狐”行动，截止11月底，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660人次，检查经营单位1943家，立案30件。二是强化食品抽检。截止11月底，食品安全抽检共完成4012批次，检出不合格食品共计63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1.59%。食品快速检验31178批次，不合格样品129批次。发布食品抽检信息102期，1296批次。三是强化专项整治。开展了“三小”、学校

及周边食品安全、调味品、中心城区畜禽水产品、农兽药残留等重点领域、重点品种20余次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四是强化投诉举报案件办结。坚持举报电话24小时值守。

（三）强保障，安全形势不断好转。一是抓好重要时间节点。在“春节”、“端午”、“中秋”、“中高考”等重大时间节点期间，不间断组织市场巡查。二是抓好重点品种。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信息化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在白酒、食用油、包装饮用水、肉制品、茶叶等重点生产企业中率先建立全过程追溯体系。强化重点品种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环节重点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60%以上。三是抓好重点环节。借力创国卫复审，市、区、办、社区四级联动，在中心城区大力开展“小餐饮百日整治”活动，实施小餐饮提升改造工程。四是抓好重点保障。加强“龙舟节”、“油菜花节”等美食文化活动食品安全监管，完成中省市在我市召开的重要会议，中央、部委、省级领导来安调研等80余次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

（四）提能力，监管成效不断显现。一是强化干部队伍素质。扎实开展以“业务大培训、技能大练兵、法规大考核、工作大竞赛”的能力建设活动，培训执法人员和企业员工1000余人次。二是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通过检验资质认定，取得1529个食品药品参数的检验资质。三是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安全用药宣传月”活动。通过“安康食药监管”微信公众号，播发信息161期500余条；通过手机短信发放食药安全提示和宣传短信100余万条。

（五）中心工作不断推进。一是社区精准扶贫全面推进。全局55名党员干部完成对社区73户贫困户的入户结对暨政策宣讲工作，投入10万元奖补资金，对全社区50余户食品经营和餐饮农家乐业提升改造，投

入 7 万元建设饮水工程 2 处。组织捐资捐物“爱心活动”共计约 12.5 万元。二是“双创”工作成效明显。创国卫复审期间，在中心城区下大力气开展“小餐饮百日整治”活动，实施小餐饮后厨改造工程。三是“创文”工作引领新风。以全市大力推广“文明餐桌”活动为抓手，以“新民风”建设为重点，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四是帮扶茶园发展壮大。我局投入 10 万元帮助企业新建茶园 50 亩，修建修建园区主路 1 公里，新建 1100 平方米的加工厂房，培训茶农 200 人次，设立茶叶电子销售平台、实现产值 150 万元、销售收入 120 万元的帮扶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3 个二级事业单位决算，具体如下表。局共有内设机构 10 个科室，分别是政办科（监察室）、政策法规科、食品安全协调应急科、食用农产品及工业加工食品安全监管科、乳饮品及调味品安全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科、药品化妆品市场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保健品监管科。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3	安康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
4	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局机关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实有人员 3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长聘人员 3

人，临聘人员 2 人。下属单位人员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名称	人员编制数	实有人数
陕西省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95	95
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31	34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36	34
安康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	20	19
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8	8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09.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建拨款增加。

（2）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67.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支出。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总收入 2509.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6.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88%，其它收入 302.85 万元（上级补助专项工作经费），占总收入的 12%。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计 276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2.24 万元，是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

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占总支出的 54%；项目支出 1275.08 万元，是市检测中心项目支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业务支出等，占总支出的 46%。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2206.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8.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检测中心项目收入、上级专项经费增加。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2446.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检测中心项目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6.26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46.26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2.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5.62 万元，公用经费 346.94 万元。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7.33 万元，支出比上年增加 16.45

万元，增长 78%，原因是较上年比较，今年因公出国支出、接待费及公车运行支出都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支出 6.5 万元，为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 名干部赴加拿大开展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及质量控制技术培训出访团费；公务接待支出 4.17 万元，共接待 38 批次 335 人次，支出较上年增加 2.15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省上加大对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督查、省局安排交叉检查、市政府安排对口接待西博会等工作增加了支出；2017 年末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6 万元，支出比上年增加 7.9 万元，增长 42%，原因是食品药品专项检查频次增加、县区督查增加、车辆老化维修费高、长租车辆费用等。

2、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会议费支出共计 16.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 万元，增长 8%，原因是布置县区食品药品业务工作、食品安全协调工作等会议增加。

3、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培训费支出共计 24.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5 万元，原因是培训县区人次减少、干部外出参加业务培训减少。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我局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安排专人负责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相关科室和直属各单位全程参与，对照部门预算和项目实施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偏，强化绩效目标，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7 年本部门对履职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专项经费 160 万元，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100 万元，富硒魔芋标准制定专项经费 30 万元，茶叶、饮用水专项抽检 30 万元。年初预算到

位率 100%，全年执行率 100%。全市共完成食品抽检任务1296批次，发布食品抽检信息102期，抽检品种为食用农产品和餐饮环节食品，覆盖范围九县二区。富硒魔芋标准前期调研、标准验证、专家论证、报审稿已完成。茶叶专项抽检完成31批次，饮用水专项抽检完成42批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55.85万元，用于维护机关日常运转所需的公用支出。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49.38万元，增长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专项检查频次增加，脱贫攻坚、茶园包抓等中心工作用于解决突出问题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0.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4.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23.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832.7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局机关执法执勤车 2 辆，市检测中心公务用车 1 辆，特种设备车 1 辆，市稽查支队特种设备车 1 辆。另外，高新分局使用长租车辆 2 辆，市稽查支队使用长租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台（套）3 套（市检测中心检验设备）。2017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未购置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

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8年9月10日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序号	名称	是否公开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7年	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206.6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6.66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37.32
6、其他收入	302.85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09.51	本年支出合计	2,767.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1.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43.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4.21
收入总计	3,853.06	支出总计	3,85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批复02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7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09.51	2,206.66						302.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09.51	2,206.66						302.85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509.51	2,206.66						302.85
2101001	行政运行	656.66	583.64						73.02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00	515.00						
2101012	药品事务	392.13	392.1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40.50	140.50						
2101050	事业运行	187.67	187.67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17.55	387.72						22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7年					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67.32	1,492.24	1,275.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37.32	1,462.24	1,275.08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737.32	1,462.24	1,275.08				
2101001	行政运行		772.92	772.92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40		157.40				
2101012	药品事务		377.35	348.55	28.8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17.13	30.00	87.13				
2101050	事业运行		187.67	187.67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124.85	123.10	1,001.75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7年		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府性基金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6.6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46.26	2,446.26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30.00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6.66	本年支出合计	2,476.26	2,476.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35.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5.96	665.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5.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142.22	支出总计	3,142.22	3,14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事后附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年初数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陕西省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7年			批复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76.26	1,382.56	1,035.62	346.94	1,093.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46.26	1,352.56	1,035.62	316.94	1,093.7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446.26	1,352.56	1,035.62	316.94	1,093.70	
2101001	行政运行	663.35	663.35	529.15	134.20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40				157.40	
2101012	药品事务	377.36	348.56	319.76	28.80	28.8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17.13	30.00	2.00	28.00	87.13	
2101050	事业运行	187.67	187.67	166.02	21.65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43.35	122.98	18.69	104.29	820.37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3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3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0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82.56	1,035.62	346.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5.20	985.20		
30101	基本工资	407.78	407.78		
30101	基本工资	407.78	407.78		
30102	津贴补贴	162.87	162.87		
30102	津贴补贴	162.87	162.87		
30103	奖金	141.53	141.53		
30103	奖金	141.53	141.5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2	18.4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2	18.42		
30107	绩效工资	108.94	108.94		
30107	绩效工资	108.94	108.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46	100.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46	100.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6	0.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6	0.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4	45.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4	4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32		346.30	
30201	办公费	29.70		29.70	
30201	办公费	29.70		29.70	
30202	印刷费	29.90		29.90	
30202	印刷费	29.90		29.9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1.26		1.26	
30205	水费	1.26		1.26	
30206	电费	6.99		6.99	
30206	电费	6.99		6.99	
30207	邮电费	21.30		21.30	
30207	邮电费	21.30		21.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8		5.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8		5.18	
30211	差旅费	29.45		29.45	
30211	差旅费	29.45		29.45	
30213	维修（护）费	2.44		2.44	
30213	维修（护）费	2.44		2.44	

30214	租赁费	1.98		1.98	
30214	租赁费	1.98		1.98	
30215	会议费	5.57		5.57	
30215	会议费	5.57		5.57	
30216	培训费	12.78		12.78	
30216	培训费	12.78		12.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2		4.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2		4.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0		2.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0		2.60	
30226	劳务费	4.32		4.32	
30226	劳务费	4.32		4.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76		66.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76		66.76	
30228	工会经费	10.70		10.70	
30228	工会经费	10.70		10.70	
30229	福利费	0.33		0.33	
30229	福利费	0.33		0.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0		23.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0		23.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82		56.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82		56.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1		29.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1		29.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3	50.42		
30305	生活补助	1.53	1.53		
30305	生活补助	1.53	1.53		
30306	救济费	0.21	0.21		
30306	救济费	0.21	0.21		
30307	医疗费	8.44	8.44		
30307	医疗费	8.44	8.44		
30309	奖励金	0.34	0.34		
30309	奖励金	0.34	0.34		
30311	住房公积金	29.54	29.54		
30311	住房公积金	29.54	29.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37	10.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37	10.3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64		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4		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4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批复07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7年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37.33	6.50	4.17	26.66		26.66	16.64	2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